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数字营销直播运营实践
中心(货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47

采 购 人 ： 河 南 经 贸 职 业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2. 磋商文件	18
3. 响应文件	19
4. 响应文件递交	21
5. 磋商	21
6. 磋商小组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3
1. 评审方法	47
2. 评审标准	47
3. 评审程序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76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79
三、授权委托书	80
四、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81
五、随机配件、附件、耗材明细表	82
六、资格审查资料	83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91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92
九、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93
十、类似项目销售业绩	94
十一、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95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6
十三、投标响应承诺函	97
十四、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98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报价一览表”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报价一览表”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中内容为准。

2.7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

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7、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8、请各供应商持编制响应文件的CA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9、各供应商请注意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第二轮报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数字营销直播运营实践中心(货物)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数字营销直播运营实践中心(货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m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47
- 2.项目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数字营销直播运营实践中心(货物)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1,006,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748-1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数字营销直播 运营实践中心(货物)项目	1006000	1006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拟购置直播工作站、显示终端、直播终端(小)、直播终端(大)、高清摄像机、采集卡、声卡、直播补光灯(桌面式)、直播灯套装、无线话咪、抠像绿幕、相机三脚架、相机稳定器、手持云台稳定器、反光板、航拍无人机套装、户外移动直播设备、AIGC 新媒体应用、AI 直播实践平台、路由器+AP、交换机等直播实训室设备及相应配套服务;

- 5.2 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 5.3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付完毕;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5 交货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 5.6 质保期:5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

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371-866604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12 室
联系人: 王肖楠
联系方式: 19937233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肖楠
联系方式: 199372337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66041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12 室 联 系 人：王肖楠 联系方式：19937233779 电子邮件：zjtf_jmzyxy@163.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数字营销直播运营实践中心(货物)项目
1.2.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5	项目属性	货物
1.4.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采购内容：拟购置直播工作站、显示终端、直播终端（小）、直播终端（大）、高清摄像机、采集卡、声卡、直播补光灯(桌面式)、直播灯套装、无线话咪、抠像绿幕、相机三脚架、相机稳定器、手持云台稳定器、反光板、航拍无人机套装、户外移动直播设备、AIGC 新媒体应用、AI 直播实践平台、路由器+AP、交换机等直播实训室设备及相应配套服务；。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1.4.2	交货地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1.4.3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付完毕。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5	质保期	5 年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1 资格评审标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2	偏离	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4日9时0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澄清，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修改，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随同响应文件递交的响应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第二轮报价（采购人可根据报价

		情况进行多轮磋商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磋商过程中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除外),否则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本次磋商报价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建议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签章,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1名采购人代表、2名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履约担保的时间及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期限应覆盖交付期和质保期，不缴纳的，视为成交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2	最高限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陆仟元整，小写：¥1006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成交服务费	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计算标准”下浮 1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类别：货物招标。
10.4	付款条件	(1) 合同内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2) 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10.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若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的小型及微型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对属于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E.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予优先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目所涉及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直播工作站。 F.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G.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和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如投标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目录详见本章附件 5)，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本项目所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路由器+AP、交换机。 H.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
--	--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I. 投标产品已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必须经过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本项目所涉及的强制认证产品：直播工作站 J.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10.7	投标供应商数量确定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 核心产品：AIGC 新媒体应用
10.8	质疑投诉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提出的质疑：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书面形式当面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将不再受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接受质疑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0	关于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含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的，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否则，因供应商理解错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伴随服务等。
- 1.3.4 货物：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并安装的产品及伴随服务。
- 1.3.5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自然人。
- 1.3.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7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8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9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10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1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和交货地点、交付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 1.4.1 本次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交付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商务条款和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技术条款依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应标准执行。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并及时电话告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给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进行二轮报价（首轮报价、二轮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3.2.4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付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

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5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及未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磋商投标。

5.2 磋商会议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解密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 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投标无效);
- (3) 招标人解密;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异常情况处理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 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 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提

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并公告成交人得分及排序。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

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合并不得超过预算总额。补充合同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8.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9.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5.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LED 筒灯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5：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磋商小组按以上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交付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范围之内，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付款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4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评审标准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4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2.2.2 (1)	磋商报价 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供应商提供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其磋商报价扣除 10% 后进行评审。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2 (2)	技术评分标准 50 分	1. 标注★代表重要技术指标（18 分）： 标注★的技术指标共 18 项，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8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证明文件不齐全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标注▲代表重要技术指标（6 分）： 标注▲的技术指标共 6 项，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6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视频演示资料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非标注★、▲的为一般技术指标（20 分）： 非标注的一般技术指标共 212 项，全部满足要求得 2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1）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中的加“★”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供必要的软件界面功能截图或文字图片展示及说明，以证明资料为赋分依据。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2）第五

		章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中的加“▲”项，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需采用真实系统进行演示，PPT、DEMO等非真实系统演示不得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中以大附件的形式提交，未提交的不予计分。 （3）非标注★、▲的一般技术指标以技术偏离表中供应商的响应结果为赋分依据。 （4）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响应文件格式“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结论”处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然后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注明技术证明材料对响应文件页码，并在该页面相应位置做出醒目标注，因供应商标注不准确或排列混乱导致磋商小组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组织实施 方案及质 量保证措 施（3分）	1.有详细的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质量保证措施齐全可行，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3分。 2.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2分。 3.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得1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方案（3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内容齐全且详细、人员力量配备充足、全面且专业得3分； 2.供应商提供有较科学合理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较齐全，个别地方需完善的得2分； 3.提供有但内容及人员配备安排一般，多处内容需修正完善的，得1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标准 10 分	业绩要求 (1.5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供货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同类项目的供货业绩指至少包含“AI GC 新媒体应用”或“AI 直播实践平台”产品；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包括合同内容页、盖章页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培训计划 (2.5分)	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2.5 分； 2. 培训计划较合理、详细、较为可行，个别内容需完善的得 1.5 分； 3. 提供有但内容、安排一般，多处需完善的得 0.5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节能清单 产品（1 分）	所投产品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 1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质保期内 售后服务 (2.5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2.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详细，形式灵活、多样，比较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5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得 0.5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 保 期 外 售 后 服 务 (2.5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2.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全面、详细,措施比较灵活、多样,备品备件配备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5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得 0.5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数字营销直播运营实践中心项目设备或货物

采购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_____

签署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甲方（需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数字营销直播运营实践中心(货物)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_____，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 英文名)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1.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内产品 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合同内产品（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合同内产品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合同内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3. 乙方所供货物须为正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4.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承担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合同内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合同内产品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合同内产品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合同内产品进行看管，并承担合同内产品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合同内产品，由乙方承担毁损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合同内产品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合同内产品安装调试，能够正常使用后，由甲方组织进行质量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 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合同内产品验收清单记录。

(3) 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合同内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合同内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合同内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2. 乙方开具以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3. 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合同内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6. 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且服务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起 5 年，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更换设备，并赔偿甲方因合同内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质保期延长为更换设备并验收合格后 5 年；

8. 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应维修费用，乙方应当支付相应维修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500 元。

9.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0 日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10.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合同内产品的配件、施工工艺、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5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11. 乙方如违约，应在接到处罚后 3 日内另行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 所供合同内产品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 (4) 所供合同内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如乙方延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承担该笔订货单总金额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单笔订单迟延交货超过十日或累计【3】笔订单逾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订单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包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当予以折价；甲方不同意利用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承担更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更换或退货或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该笔货物对应的货款外，还应承担全部订单总额 30%的违约金。

4.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的，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按照全部订单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违约的，乙方除须承担前述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甚至合同解除责任外，乙方还应当另行赔偿因工期拖延、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逾期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

7. 乙方同意甲方自应支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8. 如甲方分笔付款的, 甲方分笔已经支付的款项所对应的货物, 乙方未交付的系甲方委托乙方代为保管, 该货物之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已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他人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如甲方承担责任的, 甲方承担后有权从应付乙方的项目款中予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鉴定质量不合格, 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 如发生诉讼, 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 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 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肆份、乙方 贰 份, 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 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 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除了承担违约金外, 还要承担守

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属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	属于网络关键设备
1	直播工作站	2	台		工业	是	是	
2	显示终端	1	台		工业			
3	直播终端(小)	4	套		工业			
4	直播终端(大)	1	套		工业			
5	高清摄像机	5	套		工业			
6	采集卡	3	张		工业			
7	声卡	2	台		工业			
8	直播补光灯(桌面式)	10	个		工业			
9	直播灯套装	3	套		工业			
10	无线话咪	21	套		工业			
11	抠像绿幕 1	4	套		工业			
12	抠像绿幕 2	3	套		工业			
13	直播手机	3	台		工业			
14	相机三脚架	6	个		工业			

15	相机稳定器	3	台		工业			
16	手持云台稳定器	3	套		工业			
17	反光板	3	套		工业			
18	航拍无人机套装	1	套		工业			
19	户外移动直播设备	5	套		工业			
20	直播专用桌椅	10	套		工业			
21	会议桌椅	1	套		工业			
22	学生桌椅套装	12	套		工业			
23	AIGC 新媒体应用	1	套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24	AI 直播实践平台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25	路由器+AP	1	套		工业			是
26	交换机	2	台		工业			是
27	展台	2	组		工业			
28	机柜	1	个		工业			
29	衣柜	9	平方		工业			
30	辅材	1	批		工业			

注：以上表格中“是否为核心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列表中空格即为“否”。

1、技术参数(每个最小级别的标题为1项)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直播工作站	1、处理器(CPU)性能不低于 I7-14700 2、总内存容量 $\geq 32G$ ，内存类型 DDR5，内存条数：2； 3、硬盘容量 $\geq 1T$ ，类型：SSD； 4、独立显卡，性能不低于 RTX 4070； 5、显存容量 $\geq 12G$ ； 6、显示器 ≥ 27 英寸	台	2
2	显示终端	1.屏幕尺寸： ≥ 98 英寸 2.CPU 架构：核心数 $\geq$ 四核，架构：ARM Cortex-A73 3.运行内存/RAM： $\geq 4GB$ 4.存储内存： $\geq 64GB$ 5.屏幕亮度： ≥ 400 尼特 6.屏幕比例：16:9 屏占比： $\geq 97\%$ 7.屏幕刷新率： $\geq 120Hz$ 8.色域值： $\geq 93\%$ 9.内置操作系统：Android 系统 10.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4K 标准 11.可壁挂式安装，需包含支架	台	1
3	直播终端(小)	一、直播主机要求： 1、双 27 寸高清屏操作，需支持双摄像机配置，支持主播同时直播。 2、需采用 PC 运行架构设计，配置显卡， $\geq 4G$ 显存。 3、内存容量： $\geq 16G$ ；内存类型：DDR4 或更高；存储容量： $\geq 512G$ ；存储类型：M.2 SSD 固态硬盘。 4、扩展接口： ≥ 4 个 USB 数据传输接口， $\geq 2*USB3.0$ ， $\geq 2*USB2.0$ 。 5、需配套导播切控器，无线键盘、鼠标各一套。 二、配备数字化导播系统： 1、数字导播：可通过一键操作，实现场景切换、直播贴片、多机位特写、产品信息展示、画中画等功能，满足多样化直播需求。 2、自定义对话框&提词器：可灵活调整对话框、提词器在直播屏的显示大小，适配不同的主播视野要求。 3、自定义导播切控器热键：可以通过对导播切控器自主设置，灵活定义不同热键，直达直播场景。 4、需具备手机切控功能，支持局域网内通过手机实时控制导播软件中素材场景及多机位切换，并支持上传素材到直播主机端。（提供功能截图或彩页资料扫描件）	套	4

		5、场控后台+主播直播一体化：一套设备需同时满足主播和场控同时使用，即可实现主屏主播实时直播，副屏后台直播数据实时监控、产品卖点上链接、引流投放、与主播互动等功能。（提供功能截图或彩页资料扫描件） 6、多平台直播：需兼容多平台直播，同步推流，无缝对接公域和私域直播渠道。		
4	直播终端(大)	一、直播主机要求： 1、屏幕尺寸≥ 55寸，副屏≥ 27寸，需支持主播及运营同时使用，支持双摄像机配置，支持主播实训练习及产品特写同时直播。 2、需支持双摄像机配置，支持主播及产品特写同时直播。 3、核心主机：需采用PC运行架构设计，高清大屏+高性能主机，$\geq 4G$显卡，内存容量$\geq 16G$，存储容量$\geq 512G$。 4、扩展接口：需不低于4个USB数据传输接口且其中USB3.0≥ 2个，USB2.0≥ 2个；音视频接口：≥ 1个HDMI输出，≥ 1个DP输出；支持WIFI及蓝牙；配置M.2接口。 5、需配套导播切控器、无线键鼠各一套。 二、配备数字化导播系统： 1、数字导播：可通过一键操作，实现场景切换、直播贴片、多机位特写、产品信息展示、画中画等功能，满足多样化直播需求。 2、自定义对话框&提词器：可灵活调整对话框、提词器在直播屏的显示大小，适配不同的主播视野要求。 3、自定义导播切控器热键：可以通过对导播切控器自主设置，灵活定义不同热键，直达直播场景。 4、需具备手机切控功能，支持局域网内通过手机实时控制导播软件中素材场景及多机位切换，并支持上传素材到直播主机端。（提供功能截图或彩页资料扫描件） 5、场控后台+主播直播一体化：一套设备需同时满足主播和场控同时使用，即可实现主屏主播实时直播，副屏后台直播数据实时监控、产品卖点上链接、引流投放、与主播互动等功能。（提供功能截图或彩页资料扫描件） 6、多平台直播：需兼容多平台直播，同步推流，无缝对接公域和私域直播渠道。	套	1
5	高清摄像机	高清摄像机：每套为两台 1、≥ 500万高清晰度传感器，水平分辨率$\geq 1100TVL$，低噪场高信噪比、宽动态高清摄像机。 2、内置ISP3.0 3D降噪高性能的影像处理器，集成最新ISP影像处理算法，具备影像3A处理（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和自动聚焦）性能；3D降噪等级可设置为自动和1-5等级。 3、不低于10倍光学变焦直播专业镜头组：具备10x光	套	5

		学放大镜头, 67.5 度无畸变 F1.76~F3.0。 4、搭配多点动态 TOF 激光对焦辅助传感器, 动态极速稳定对焦。(提供功能截图或彩页资料扫描件) 5、支持 UVC1.0 标准协议, 视频信号输出支持 USB2.0 : MJPG/YUY2 格式, 可输出 9:16 的竖屏分辨率, 包括 1080x1920、720x1280, HDMI: 1080P 及 720P。 6、内置多功能菜单调节, 具备红外遥控或手动设置功能, 可以根据环境任意调节。		
6	采集卡	1.采集分辨率: $\geq 4K/60Hz$ 2.环出分辨率: $\geq 4K/60Hz$ 3.机身铝合金材质 4.智能免驱动、多系统(WIN, ANDROID, MOS 等)兼容 5.具有 HDMI IN/OUT, AUDIO OUT, MIC IN, LINE IN, USB-C 等接口	张	3
7	声卡	1、专业 DSP 芯片可降噪混响回响电音 2、手机智能降噪 3、5.0 蓝牙直连手机电脑通用 4、12 种电音基调 5、即插即用, 多链接接口通用	台	2
8	直播补光灯(桌面式)	1.桌面式增亮式补光灯, LED 常亮型补光灯, 冷光-冷暖光-暖光 3 种光效随意调; 使用侧面发光技术。 2.全屏补光无死角, 三色温, 9 档亮度, 一键切换。 3.显色指数 Ra. ≥ 95 , 高清真还原真实色彩。 4. $\geq 90^\circ$ 可调, 可自由调节, 前后拉伸远近可调, 满足各种角度需求。	个	10
9	直播灯套装	1.每套不少于 4 个灯具 2.90CM 深抛灯+格栅*2 3.65CM 球形灯*2 4.灯具功率 $\geq 300W$	套	3
10	无线话咪	1.无线传输: 支持 2.4GHZ 自适应跳频; 2.工作距离: ≥ 38 米(转动), ≥ 195 米(视距); 3.麦克风指向性: 支持全指向; 4.麦克风频率响应范围: $\geq 20Hz$, $\leq 20KHz$; 5.最大输入声压级: $\geq 113dB SPL$; 6.输入动态范围: $\geq 68dB$; 7.电池容量: TX $\geq 130mAh$, RX $\geq 190mAh$, 充电盒 $\geq 1390mAh$; 8.使用时长: TX ≥ 7 小时, RX ≥ 7 小时; 9.充电盒: 支持同时给 2 个 TX 和 RX 充电, ≥ 1 次; 10.充电时长: TX $\leq 2H$, RX $\leq 2H$, 充电盒 $\leq 2H$;	套	21
11	抠像绿幕 1	1.订制抠像绿幕, 2M*2M 折叠式专业抠像绿幕, 可调高度, 便携式包装。 2.平整加厚不透光, 颜色纯正抠像干净	套	4

		3. 无需安装提拉即可使用 4. 铝合金轻薄外壳，防损设计特有双气压杆支撑转轴结构，使幕布升降稳定可在任意高度停留，随意调整可视面积。		
12	抠像绿幕 2	1. 订制抠像绿幕，2.5M*2.5M 折叠式专业抠像绿幕，可调高度，便携式包装。 2. 平整加厚不透光，颜色纯正抠像干净 3. 无需安装提拉即可使用 4. 铝合金轻薄外壳，防损设计特有双气压杆支撑转轴结构，使幕布升降稳定可在任意高度停留，随意调整可视面积。	套	3
13	直播手机	1. 屏幕尺寸： ≥ 6.38 英寸 2. 运行内存： ≥ 16 GB 3. 机身存储： ≥ 512 GB 4. CPU 架构：Cortex-A725 架构；主频： ≥ 3 GHz 5. 前主摄像头： ≥ 5000 万像素 6. 后主摄像头： ≥ 5000 万像素 7. 支持无线充电	台	3
14	相机三脚架	1、管径材料为铝合金、高强度 ABS 树脂， 2、收缩高度 ≥ 49 cm，最高工作高度 ≥ 140 cm，最大负荷 3kg	个	6
15	相机稳定器	1. 最大负载：3KG 2. 最大可控转速：平移/俯仰/横滚 360° /秒 3. 支持接口类型：蓝牙 5.1、USB-C 4. 屏幕：具备触控屏 5. 原生支持横竖拍切换 6. 第二代自动锁轴	台	3
16	手持云台稳定器	1、尺寸展开： $\geq 250 \times 100 \times 90$ mm 2、2 折叠： $\geq 150 \times 50 \times 30$ mm 3、重量云台： ≥ 280 g 4、磁吸手机夹： ≥ 20 g 5、延长杆最大拉升长度： ≥ 180 mm 6、适用手机重量： $\geq 230 \pm 60$ g 7、适用手机厚度： ≥ 6.9 至 10 mm 8、适用手机宽度： ≥ 67 至 84 mm 9、支持低功耗蓝牙 5.0	套	3
17	反光板	1. 五合一反光板，易于携带	套	3
18	航拍无人机套装	1、影像传感器：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数： ≥ 2000 万 2、视频拍摄能力： $\geq 4K$ 60 帧 3、最远图传距离： ≥ 10 公里 4、最长飞行时间 ≤ 51 分钟 5、重量 ≤ 2000 克 6、支持：主动避障	套	1

		7、配置≥3 块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配置带屏遥控器 8、内存卡≥128G		
19	户外移动直播设备	1.前置显示屏：≥1 英寸可触控彩屏 2.后置显示屏：≥1 英寸可触控彩屏 3.防水：≥裸机 10 米 4.麦克风：≥2 立体收音 5.连接方式：快拆设计 6.影像传感器：CMOS 传感器 7.镜头：视场角:155° ;光圈:f/2.8; 8.照片最大分辨率：≥5000*3000 9.照片拍摄模式：倒计时拍照、连拍等、配 128G 内存卡等	套	5
20	直播专用桌椅	1.板材：需采用 E1 级环保板材 2.脚架：钢架 3.尺寸：需根据现场定制 4.支持上下升降 5.椅子：需每张桌子配两把椅子	套	10
21	会议桌椅	一.会议桌 1.尺寸≥2800mm*1200mm*740mm 2.不低于 E1 加厚环保板材、采用国标不低于 E1 级高密度颗粒板 3.优质铝合金框架 4.便捷走线充电 二.椅子*8 1.靠背优质网布，透气性强； 2.坐垫高回弹海绵；	套	1
22	学生桌椅套装	桌子参数： 1.每个位置及尺寸：按照房间定制； 2.板材材质：不低于 E1 加厚环保板材、采用国标不低于 E1 级高密度颗粒板，桌面板材厚度≥2.5cm，三聚氰胺防火饰面，同色 PVC 封边； 3.钢架材质：钢架采用方管焊接，静电喷涂； 椅子参数： 1.靠背优质网布，透气性强； 2.坐垫高回弹海绵；	套	12
23	AIGC 新媒体应用	1.总体概述 系统应聚焦于 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技术与创意、策略融合的一体化内容营销，学生将置身于模拟的真实营销环境，可利用文生文、文生图、图生图、智能配音、视频合成等 AIGC 智能辅助工具，在多个营销平台、采用多种营销策略、基于各种营销背景下，创作多元营销内容，包括图片制作、图文编辑、短视频制作、H5 互动设计、直播策划等类型，有效降低创作门槛，提高内容生	套	1

	成的效率和质量。同时,系统应内置 AI 评分系统辅助教师评价内容创作成果,助力实现教学反馈的智能化和精细化。 实训系统应是一个兼具技能实训与在线教学功能的系统,可以打造从任务理解、实训操作、评估反馈到任务改进的学习闭环,能够帮助学生创作出既专业可靠又新颖独特的新媒体营销内容,深入理解 AIGC 在不同渠道新媒体营销中的应用技巧和实际效能,借助 AI 工具挖掘并提升在内容智能创作领域的潜力和能力,成为人工智能时代具备智能内容创作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2. 技术要求 (1) 系统应采用 Java 语言开发、B/S 架构,支持最新的 HTML5 标准,不需要安装客户端,通过浏览器访问,可支持基于校园网的应用,兼容火狐、谷歌等主流浏览器。 (2) 系统应采用前后端分离的架构模式,降低系统耦合度,减小服务器压力。 (3) 系统应引入缓存机制,避免数据的重复创建、处理和传输,可有效提高性能。 (4) 系统前端应采用流行的 Html5 框架 Bootstrap、jquery 等,实现跨浏览器和跨屏的兼容支持、响应式布局,实现 B/S 平台多终端适应。 (5) 系统应支持主流数据库,如:MYSQL。数据库使用索引,保证数据库数据的唯一性,提高数据的搜索及检索速度,提高系统的性能。 (6) 系统应采用安全处理机制,如:防 SQL 注入、敏感数据加密处理。 (7) 需包含至少 6 亿 tokens 大模型流量或价值人民币 1.2 万元的大模型流量费用。上述两项流量任意一项达到上限,即包含的流量使用完毕,续费购买流量价格需不高于每“百万/16 元”,大模型流量统计以供应商后台系统数据为准。 3. 功能要求 (1) 教师端系统要至少包含班级管理、学生管理、任务管理、学生任务初始化、考试管理、评分管理、成绩管理等模块供教师开展在线教学与教学管理。 (2) 教师端班级管理模块要具备新增、批量删除班级等功能。 (3) 教师端学生管理模块要具备新增、批量删除、批量生成、账号导入、初始化数据等功能,支持按不同班级查询及展示当前班级下账号的状态等信息。 ★(4) 为了灵活的满足不同班级的授课需求,教师可以自行分配教学实训任务,支持教师以班级为单位分配任务,要具备一键分配任务、批量分配任务和批量取消分	
--	--	--

	配任务的功能。提供必要的软件界面功能截图或文字图片展示及说明。 (5) 教师端要具备批量初始化数据、批量修改状态、批量修改班级所有学生状态的功能。 (6) 教师端应可以查看不同班级的各任务评分进度。 (7) 教师端要具备成绩管理功能,可查看学生每个实训任务的得分情况。 (8) 学生端任务列表要具备任务状态标识功能,至少包含已完成、进行中、未开始等标识,支持学生按不同状态查看任务以快速掌握实训完成情况。 (9) 学生端实训任务要提供开始任务、继续任务、任务重置等操作供学生多次实训。 (10) 系统应具有微信、微博、头条以及抖音等主流新媒体渠道的营销模块,供学生进行平台注册、智能创作、数据分析等实训任务。 ★(11) 每个实训任务要提供任务目标、任务背景等任务详情引导学生掌握任务分析与操作技能。实训任务不仅包含平台页面,还支持点击查看当前任务的任务详细,包括任务目标、任务背景、任务分析、任务操作,并具备任务详情收起功能以方便学生完成实训任务。提供必要的软件界面功能截图或文字图片展示及说明。 (12) 系统要具备 AIGC 智能图文写作功能,具有要求如下: ①要支持选择产品种草型、品牌故事型等 15 种以上的软文类型,新品发布、功能介绍等 7 种写作主题,拉新引流、提升活跃度等 5 种发布目的写作场景设置。 ▲②支持点击 AI 生成多个标题,同时支持点击换一批生成更多标题供学生选择;支持学生根据个人需求在 AI 生成的基础上编辑关键词;具备系统文档与我的文档等选择或上传功能,其中,系统文档要求提供与任务背景相关的至少 10 篇文档供学生查看与选择,我的文档要求支持学生自主上传文本资料。(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演示视频) ③要能够根据写作场景的不同需求与基础信息的编写,能够智能生成宣传文案的大纲,大纲要求至少要具备最基础的开头、正文、结尾要素及按照条目显示中间大纲目录,其中,支持点击重新生成节一键重新生成全部大纲、点击重新生成小节一键重新生成指定条目,辅助学生完成文案生成。 ④要求能够根据大纲等要素和选定模板直接智能化生成图文并茂的宣传文案。支持学生根据模板场景、设计风格、主题颜色等分类查找,其中,要求模板场景至少要包含日常分享、促销福利等 7 类、设计风格至少包含 5	
--	---	--

	种、主题颜色至少包含 5 项供学生选择模板并创建。 ⑤要提供主题深挖功能，能根据文案智能化挖掘主题。 ⑥要提供 AI 续写、AI 改写、AI 缩写等 AI 工具供学生进行新媒体图文智能创作。 ⑦要提供 AI 校对功能检测合规问题、语法问题等。 (13) 在智能文案创作任务中，系统要提供营销金句、网络金句、新闻用语等至少 10 类不少 200 条名言金句供学生进行文案修饰。 ▲(14) 系统要具备新媒体图文在线编辑工具，提供新媒体图文编辑模板不少于 30 套，排版素材(标题、分割、正文、图文、引导)不少于 200 个供学生进行新媒体图文排版。(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演示视频) (15) 系统具备 AIGC 智能视频创作功能，具有要求如下： ①支持视频脚本智能设计功能，要能根据需求生成大纲、时长、分镜描述、台词文案等视频脚本要素。 ②支持一键生成视频的功能，要能够根据脚本设计的图片、视频、台词文案等要素智能生成有画面、配音、字幕的短视频。 ③要提供图文成片功能，要根据学生需求生成视频文案，并能够根据视频文案智能化生成有画面、配音、字幕的短视频。 ④支持 AI 配音功能，能够根据文案和所选择的声音生成配音文件。 ★(16) 系统要具备新媒体视频在线剪辑工具，提供媒体库、音频库、贴纸库、文本库等不少于 200 个剪辑素材，供学生进行新媒体视频策划与剪辑。提供必要的软件界面功能截图或文字图片展示及说明。 ★(17) 系统要具备 AIGC 智能 H5 设计功能，支持智能化生成页面名称、页面大纲、页面要素、内容描述等 H5 要素。提供必要的软件界面功能截图或文字图片展示及说明。 ★(18) 系统要具备新媒体 H5 在线设计工具，提供新媒体 H5 模板不少于 10 套，提供雷达图、折线图、公告、漏斗图、图片、文字等至少 20 个组件。提供必要的软件界面功能截图或文字图片展示及说明。 ★(19) 系统要具备智能图片生成功能，至少提供文生图和图生图两种 AI 工具供学生高效制作图片素材，支持智能化生成不同比例、不同画质、不同数量的图片。提供必要的软件界面功能截图或文字图片展示及说明。 ★(20) 系统具备智能配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①提供 AI 配音、AI 专属声音等模块的功能。 ②要提供声音库，声音库的声音不少于 20 种，支持按性别、年龄、领域、语言等分类查找。	
--	--	--

		③支持配音文案的智能生成,支持至少10种音色供学生制作声音素材,要求能够调整速度,试听音频文件。 ④要具备声音克隆功能,能够支持在线录制音频及试听等功能供学员进行声音克隆。 提供以上①至④项必要的软件界面功能截图、文字图片展示及说明,并加盖公章。 ★(21)系统要具备数字人形象设计功能,提供虚拟人、声音、背景、前景、文本等要素供学生搭建数字人场景。提供必要的软件界面功能截图或文字图片展示及说明。 ★(22)系统具备在任务结束后自动智能评分功能,并提供得分项、得分标准、评分依据及得分等详情,支持学生修改任务状态为进行中以便改进作品效果。提供必要的软件界面功能截图或文字图片展示及说明。 ★(23)系统内置的知识锦囊涵盖新媒体入门、内容生成、内容传播以及营销案例等栏目。提供必要的软件界面功能截图或文字图片展示及说明。 (24)系统内置AI助手,提供新对话、历史会话等功能供学员进行个性化智能答疑。 4. 服务能力要求 所投软件必须承诺正版,因版权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		
24	AI直播实践平台	1. 总体概述 依据直播人才能力要求,基于高校对“AI+直播”复合型人才培养需求,面向直播策划、直播运营、直播销售、直播推广等岗位,紧密结合真实直播的业务场景,运用AI技术及数字人直播技术,结合智能观众构建、直播间流量分配算法、语音识别算法、智能评分算法等模型,将主播、内容、商品、互动等元素智能化、数字化,为学生带来沉浸式的AI直播实践体验。平台应覆盖直播内容策划、全流程直播脚本智能生成、多元化智能直播推广、数智化场景搭建及直播实施、全方位智能直播复盘的全流程,能够打造直播闭环实践环境,全面提升学生直播运营及直播销售能力,打破教学过程中没有粉丝、没有资金、没有场景、没有反馈、没有经验等难题。 2. 技术及功能要求 (1)系统应采用B/S架构设计,不需要安装客户端,通过浏览器访问,可支持基于校园网的应用。 (2)系统首页应支持学生、教师、系统管理员使用不同的身份登录软件,不同的身份具有不同的操作权限。 (3)系统应支持完整的教学过程管理功能,包括班级管理、学生管理、班级任务管理、学情分析等,支持查看任务得分、调整任务时长与状态。 (4)系统应支持多班级管理,包括创建多个班级、多个	套	1

	班级可根据教学需求和进度分配不同的实训任务、按照不同的班级进行学情分析等。 (5) 系统应可以自由添加、删除、修改班级信息，初始化班级数据；支持学生账号单独、批量添加两种方式；支持学生数据的初始化。 (6) 系统应提供学情分析内容，包含任务分析、成绩分析两种分析维度。任务分析呈现每个任务应完成人数、已完成人数、完成度等数据；成绩分析呈现学生的成绩分布、排名、学生姓名、主观分、客观分、总分等数据。 ▲(7) 系统应支持客观评分与主观评分两种评分方式，对于客观评分的任务，在学生完成提交后，系统可以自动判断给出得分，同时支持查看得分详情；对于需主观评分的任务，系统支持 AI 智能识别语义及内容质量进行评分，并提供评分依据，说明学生回答的优势及不足，明确改进方向。(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演示视频) (8) 系统应支持考核模式和训练模式，教师端可以自由切换，在训练模式下，学生端的每个实训任务都可通过重置任务进行反复训练；在考核模式下，学生端的实训任务不可以重置。 (9) 需包含至少 6 亿 tokens 大模型流量或价值人民币 1.2 万元的大模型流量费用。上述两项流量任意一项达到上限，即包含的流量使用完毕，续费购买流量价格需不高于每“百万/16 元”，大模型流量统计以供应商后台系统数据为准。 3. 内容要求 (1) 系统涵盖数字人直播内容策划、全流程直播脚本智能生成、多元化智能直播推广、数智化场景搭建及直播实施、全方位智能直播复盘等内容，不少于 20 个大任务，每个任务均支持修改任务状态、重置任务，可以反复练习；同时系统整合了直播运营领域的理论及实训知识，内置直播运营垂直领域专属知识库。 (2) 直播内容策划部分，支持完成直播目标市场定位，分析竞争情况、转化效果以及售后，明确目标市场，能够进行直播选品、制定日常价格、促销活动、数字人主播人设塑造等。 (3) 全流程直播脚本智能生成部分，支持分别生成直播开场脚本、商品促销脚本以及直播收尾脚本，同时提交任务后，系统将自动调用 AI 评分。 (4) 多元化智能直播推广部分，支持直播预热软文、预热短视频、种草短视频、预热海报等推广方式，能够对推广素材进行多渠道智能投放，支持 AI 检测推广文案及图片的合规性。 (5) 数智化直播搭建及直播实施部分，支持直播商品智		
--	--	--	--

	能发布, 问答知识库智能搭建、互动规则库智能配置、直播场景智能配置等, 同时支持数字人直播销售及实时监控。 (6) 全方位智能直播复盘部分, 支持对直播效果评估及诊断、直播舆情公关文案智能生成、直播复盘报告智能生成等。 ★(7) 教师端和学生端提供伴随式的AI助手, 在任务操作页面能够实时发起提问, AI助手智能答疑解惑, 同时内置教学思路、任务操作解析等智能体助手, 能够实时生成每个任务的教学思路和任务操作解析。提供必要的软件界面功能截图或文字图片展示及说明。 (8) 在直播选品时, 系统需提供不少于30个商品供学生进行选择, 包括商品图片、商品价格、商品销量、商品评分、好评率及用户画像等数据, 支持手动设置筛选条件及AI智能选品, 选择AI智能选品后, 系统将自动基于性别、年龄、地区、客单价等维度进行评估, 支持评估商品匹配性。 ★(9) 系统需提供AI编写脚本及优化脚本的功能, 根据输入的直播间玩法、直播主题、直播开场方式等关键信息, 生成直播脚本, 同时支持对脚本进行违禁词检测, 并提示违禁原因。提供必要的软件界面功能截图或文字图片展示及说明。 ★(10) 系统需涵盖丰富的直播背景图库, 数量不少于50个, 且支持自定义上传直播背景及AI生成直播背景图, 对上传或者生成的直播背景图需能够进行在线编辑, 添加文字、添加素材等操作。提供必要的软件界面功能截图或文字图片展示及说明。 (11) 系统需涵盖丰富的直播间贴片, 数量不少于30个, 且支持自定义上传直播贴片, 同时内置丰富贴片模板可以在线编辑、添加文字、添加素材等操作, 打造个性化直播场景。 (12) 系统需支持AI智能生成主图及直播预热海报, 生成数量不少于8个, 且能够对生成的图片进行在线编辑。 ★(13) 系统需支持根据短视频脚本, 自动转成音频, 自动匹配短视频画面或者根据学生上传的视频, 与音频合成完整短视频, 同时内置在线短视频编辑工具, 可以对生成的短视频进行编辑优化, 其中内置音频素材不少于30种, 片头、片尾、转场等媒体素材不少于50种, 字体不少于3种。提供必要的软件界面功能截图或文字图片展示及说明。 ★(14) 系统需提供多样化的3D数字人主播形象选择, 涵盖不同性别、年龄、风格等, 满足不同直播内容的角色需求。提供必要的软件界面功能截图或文字图片展示		
--	---	--	--

	及说明。 (15) 系统需提供多种语音库，实现不同风格的主播声音输出，可以任意进行选择及试听，声音数量不少于 8 种。 (16) 系统需集成先进的机器学习技术，学生能够搭建互动规则库，训练数字人主播在直播过程中实时与观众进行互动， ▲(17) 系统支持预设互动规则库，能够按照用户进入直播间、用户点赞、用户关注三个维度制定触发互动的门槛，且有历史数据作为设置依据；数字人直播开播后，达到预设的互动门槛后，系统将自动进行抽奖、红包、限时秒杀、优惠券等福利活动。(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演示视频) ▲(18) 数字人开播后，支持对数字人发起弹幕提问，数字人将自动调取问答知识库，完成弹幕问题的智能回答。(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演示视频) ★(19) 系统内置直播流量分配模型，数字人开播后，系统将根据每个直播间的实时表现生成个性化直播数据，支持购买付费流量，提升直播效果。提供必要的软件界面功能截图或文字图片展示及说明。 ★(20) 系统需支持搭建直播间问答知识库，为数字人直播间问答提供支持，根据商品资料整理知识库问题，系统支持将上传的资料，通过 AI 智能语义理解，自动拆分为多组问答对，可针对问答对手动编辑修改，同时能够对知识库进行问答测试，测试结果显示语义检索匹配度。提供必要的软件界面功能截图或文字图片展示及说明。 ▲(21) 系统需提供直播广场，学生提交直播任务后，支持在直播广场观看其他学生的数字人直播，同时学生能够对观看的直播进行评分及撰写评语，系统需提供点评维度说明，支持匿名点评。(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演示视频) (22) 直播复盘数据需包括的观看人数、在线人数、观看时长、新增粉丝数等数据内容。 (23) 系统内置风险及舆情案例分析，提供丰富的媒体观点、意见领袖观点、舆情热度等数据，能够利用 AI 工具撰写直播风险舆情报告，舆情报告有明确的撰写指引。 ★(24) 直播复盘能够利用 AI 工具高效率进行复盘分析，内置 BI 工具，支持制作可视化图表，并撰写复盘报告，同时复盘报告支持预览。提供必要的软件界面功能截图或文字图片展示及说明。 (25) 系统有配套的教学资源，包括教学课件、试题、案例、教学视频、图片、动画、微课等多种数字化教学	
--	--	--

		资源。 4. 服务能力要求 所投软件必须承诺正版，因版权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		
25	路由器+AP	1. 路由器：桌面型 10 口千兆 PoE 路由器，固化 10 个千兆 PoE 电口（含 8 个 PoE 口），需带终端数 200 台，推荐带宽 1000Mbps，整机 PoE 最大输出功率 70W，单端口最大输出功率 30W，需内置 AC 功能，支持 EasyVPN、IPSecVPN、OPENVPN，支持 PPPoEServer、扫码认证、授权认证，支持应用流控、应用阻断，支持云平台与 APP 管理 2. 吸顶式 AP：2976M 双频千兆吸顶 AP，1000Mbps 网口上联，需内置天线，支持 2.4GHz/5GHz 双频通信，支持 02.11a/b/g/n/acWave1/Wave2 协议，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1167Mbps。支持 AP 与路由两种工作模式，支持一体化组网，支持 APP 管理，支持 PoE 供电和本地供电。	套	1
26	交换机	1、10/100/1000M 电口≥24，千兆光口≥2 2、端口缓存≥4.1Mibit 3、工作模式：支持半双工，全双工，自协商模式，MDI/MDI-X 自适应 4、交换容量≥52Gbps 5、包转发率≥38.69Mpps 6、MAC 地址≥8k 7、支持 APP/云拓扑显示、支持自组网特性	台	2
27	展台	1. 定制烤漆展示台 2. 需内置灯带 3. 样式需以设计图为准	组	2
28	机柜	1. 22U 标准机柜；尺寸约 600*1000*1200mm 2. 1.2 米 22U 标准服务器机柜；材质：冷轧钢板。	个	1
29	衣柜	1. 板材需采用优质颗粒板，不低于 E1 级环保等级	平米	9
30	辅材	1. 插排、数据线等设备辅材	批	1

3、商务要求

3.1 包装与运输要求：

中标人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承担将货物运抵采购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2 售后服务内容:

1. 供应商承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供货。
2.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 保证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到达现场, 24 小时解决问题, 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 并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
3. 如遇软件升级, 中标方须提供从合同签订开始 5 年内免费升级支持。
4. 中标方对系统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5. 中标方须免费对采购方操作人员进行软件培训。

注: 以上商务服务要求供应商投标即视为全部满足, 但可根据自身实力在响应文件中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数字营销直播运营实践中心(货物)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随机配件、附件、耗材明细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 十、类似项目销售业绩
- 十一、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投标响应承诺函
- 十四、享有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仅供参考，为方便评审，建议按评分因素展开目录并设置超链接或书签）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数字营销直播运营实践中心(货物)项目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的首次报价, 交付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质量要求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数字营销直播运营实践中心(货物)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直播工作站、显示终端、直播终端（小）、直播终端（大）、高清摄像机、采集卡、声卡、直播补光灯(桌面式)、直播灯套装、无线话咪、抠像绿幕、相机三脚架、相机稳定器、手持云台稳定器、反光板、航拍无人机套装、户外移动直播设备、AIGC 新媒体应用、AI 直播实践平台、路由器+AP、交换机等直播实训室设备及相应配套服务。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地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付完毕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核心产品	名称：AIGC 新媒体应用 品牌： 型号：
备注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数字营销直播运营实践中心(货物)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总计:										

说明:

1、产品名称需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修改。

3、投标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等信息必须详细如实填写,其中直播工作站、直播终端(大)、直播终端(小)必须注明cpu及显卡型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若为定制产品,可不填写品牌、规格型号,但至少需明确制造厂家且其他信息应填写完整。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随机配件、附件、耗材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随机配件、附件、耗材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制造商	产地
							

注：

1. 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实际需要填写产品使用、售后服务、维修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随机配件、附件、耗材等。
2. 如所投产品采购需求中列明的，上表应至少包含列明的内容；未列明的，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

建议供应商附入响应文件内查询记录，未附入的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参数重要性(★或▲或未标注)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描述	结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明技术证明材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1							
2							
3							
4							
...							
..							

注:

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的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

2、设备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未要求的以本表中的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 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无 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地点				
3	交付期				
4	质量要求				
5	质保期				
6	磋商有效期				
7	付款条件				
8	包装与运输要求				
9	售后服务内容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1、组织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2、人员配备方案

十、类似项目销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规格型号	设备产地	制造商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1、培训计划
- 2、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 3、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响应，根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3. 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示例：供参考，投标人根据所投内容实际情况填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基因工程研究所的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基因工程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材料大数据与数字化设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包1：材料智能设计平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播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XX有限公司，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¹，属于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显示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XX有限公司，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XX有限公司，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5.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